

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管理組織名稱					
	總戶數		統一編號		建築物屋齡 (年)	
	地址					
	電話		傳真		使用執照號碼	
	代辦人			代辦人電話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印	
					印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准文號(組織報備證明書) 局寓證字第_____號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局同意備查函文號 (首次報備之同意備查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		管理組織大印		印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影本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二、領據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三、管理組織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含戶名及帳號)影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五、成立管理組織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申請補助項目(請自行勾選)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樓層數六至七層樓				新臺幣 <u>6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樓層數八層樓以上				新臺幣 <u>80,000</u> 元		
備註：公寓大廈樓層數，以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上樓層數為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 ※申請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檢齊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申請補助資料文件一至七之順序裝訂）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2. 請於檢附之各項文件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3. 請注意申請表「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大印」、領據「領受人」、「領款人」皆應填入管理組織名稱並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一致。
4. 領據之「匯款戶名」應與存摺之「戶名」一致。
5. 若於提出申請後有金融帳戶變更之情事，請補送交最新之存摺封面（含戶名及帳號）影本。
6. 申請本補助之資料文件，審查後整份(正本)留存本局歸檔。(若社區需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7. 申請表及領據必須填寫管理組織統一編號。(若無，請先向國稅局申請；請確認填寫之統一編號與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相同)
8. 若於成立管理組織後一年內有改選之情事，請檢附現任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之同意備查函影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公寓大廈名稱(如○○○○管理委員會) 申請114年度「**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負責人/主任委員(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 <u>管理委員會</u>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